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纸板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1833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nemi0		
建设项目名称	纸板桶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E195X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豫霖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豫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豫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CB6W5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辉剑	03520240541000000110	BH072250	吴辉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辉剑	报告表全部内容	BH072250	吴辉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吴辉剑

证件号码：4110821989081300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2198908130015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2198908130015	姓 名	吴辉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61000	
单位名称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604.95	3028.80	0.00	9 8	3028.80	28633.7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8-01	参保缴费	2017-08-01	参保缴费	2020-03-3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756	●	3756	●	3756	-
0 2	3756	●	3756	●	3756	-
0 3	3756	●	3756	●	3756	-
0 4	3756	●	3756	●	3756	-
0 5	3756	●	3756	●	3756	-
0 6	3756	●	3756	●	3756	-
0 7	3756	●	3756	●	3756	-
0 8	3756	●	3756	●	3756	-
0 9	3756	●	3756	●	3756	-
1 0	3756	●	3756	●	3756	-
1 1		-		-		-
1 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10.23 09:44:10

打印时间：2025-1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CB6W5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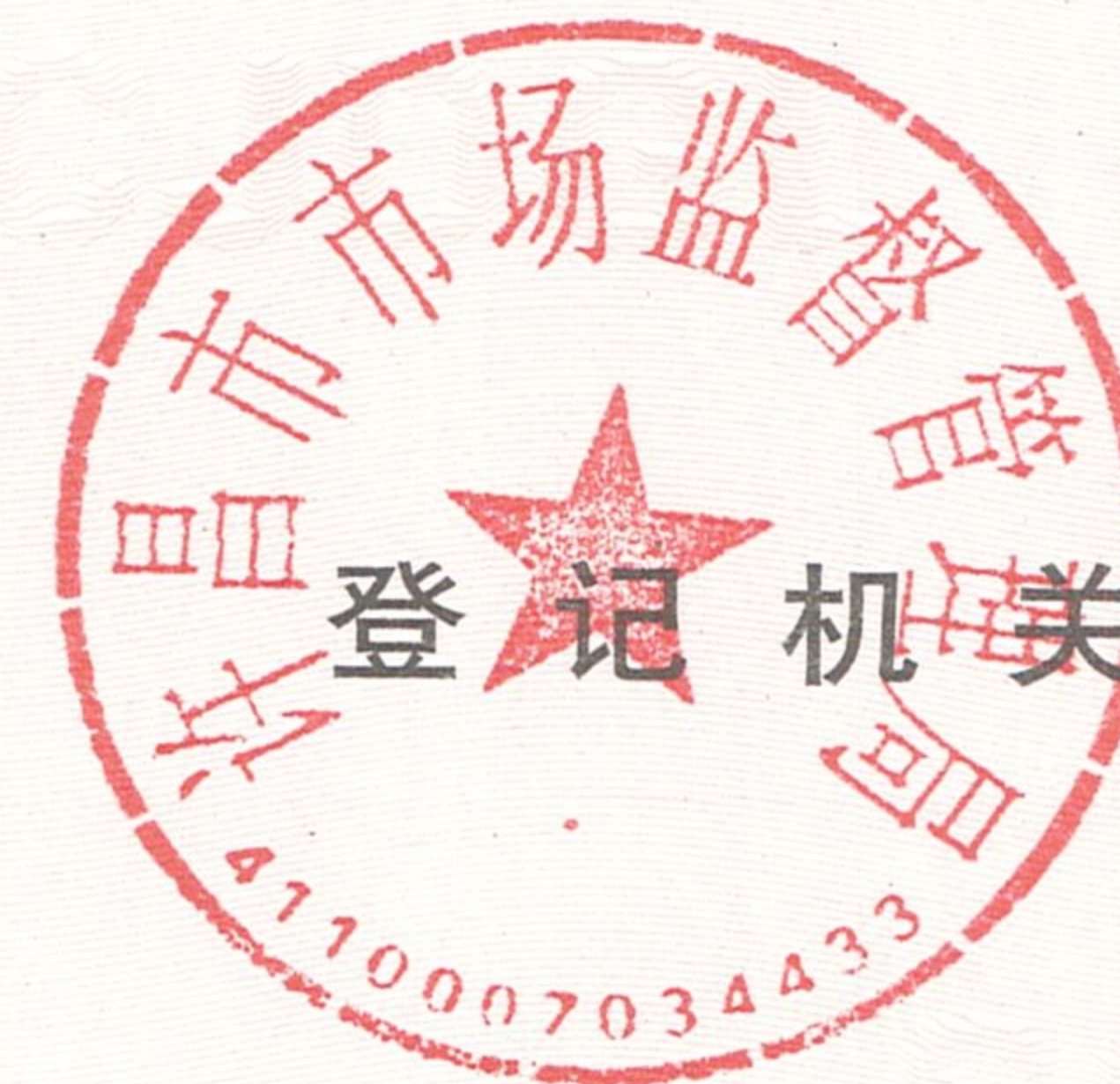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袁金华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
德科技园6号楼101栋第4层401房间

经营范围 工程咨询服务；工程项目规划；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生态效率评价服务；品牌体系设计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环卫设施、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保设施、自动化监测仪器运维服务。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CB6W5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吴辉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10，信用编号 BH0722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辉剑（信用编号 BH07225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7 -
六、结论	- 68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9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3 项目在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厂房土地证	
附件 4 购房协议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总量审核意见	
附件 8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板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1057-04-05-2965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豫霖	联系方式	18339099988
建设地点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地理坐标	中心点坐标：113 度 51 分 1.821 秒，34 度 5 分 50.9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厂界外 500m 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废气排放涉及的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 规划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963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2022 年 9 月印发《关于公		

	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 184 个开发区名单，将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纳入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35.44 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片区 1：东至许州路，西至魏文路—学院路，南至永昌东路，北至永宁街。片区 2：东至中原路，西至玉兰路—宏达路，南至盛业路，北至昌盛路。本项目位于片区 1，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尚未获得批复。 因此，本次分析项目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许环建审[2017]67 号 2、《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 因此，本次分析项目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在编）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范围整合后正式更名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22]141号），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政策。目前，《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其规划环评正在编制及审批过程中。本次评价为了解该项目与最新版规划的衔接情况、确定该区域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故对照规划公示部分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1.1 规划范围 包含西片区（核心区）、东北片区、东南片区，总用地规模 34.54km²。 西片区（核心区）：小洪河—魏文路—永兴东路—魏武大道—学院路—永昌东路—许州路，用地规模 12.37km²。 东北片区：宏达路—昌晖路—中原路—昌盛路，用地规模 13.61km²。 东南片区：玉兰路—盛业路—中原路—福泰街，用地规模 8.56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1.3 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三区、三带、四轴、九组团”的点线面一体化发展空间结构。 1.4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食品（烟草）协调发展，龙头企业引领、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综合型产业体系，力争将其建设成为豫中智能制造产业重要高地，许昌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中枢和核心增长极。 1.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该区域属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核心区），且用地性质属于新型产业用地。该项目主要从事纸板桶生产，行业类别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符合性 2.1 规划范围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后，其位置紧邻许昌市主城区的北部，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 18.63km²（其中，建成区 8.51km²、发展区 4.94km²、控制区 5.18km²），其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2.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7—2030 年。 2.3 主导产业
--	--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力装备制造业。 2.4 产业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共划分 6 个产业园区，分别为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配用电设备产业园、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新能源设备产业园、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园。 2.5 空间布局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空间布局为“三心、两轴、三廊、多片区”。 “三心”，即：主要是指以创业服务中心、教育中心、展览中心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心； “两轴”，即：片区纵向发展轴、横向发展轴； “三廊”，即：魏文路以东沿河绿带、玉兰路和永泰路之间滨河绿带和由永兴路以南、聚贤街、周庄街之间的防护绿带共同构成的绿化景观轴； “多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内以工业用地为主的分布产业集聚区的各个工业园区及为产业发展服务的各个功能区。 2.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商业设施用地（见附图 3）。经对照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性质改为新型产业用地（见附图 2），调整后该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且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3.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3.1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产业发展</td><td>鼓励类</td><td>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td><td>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资源消耗及排污量较小</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资源消耗及排污量较小	符合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②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③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资源消耗及排污量较小	符合										

		区产业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入驻。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②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且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项目； 不涉及落后或淘汰设备；	符合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 ②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的项目； ④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与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并不冲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入驻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允许类	①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入驻园区后不会使核心区域环境质量恶化，污染排放量小，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符合
	生产规模 工艺技术 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③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工艺技术为先进水平，建设规模等均符合国家产业及经济的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而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禁止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②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耗水量、单位产品污染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③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使用环保型原料，属于环境友好型单位耗水量等清洁生产相关指标、生产设施及自动化水平为国内先进	符合
	污染排放 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③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的项目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均成熟可靠，有机废气已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3.2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中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符合产业及行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禁止项目；符合	符合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会对环境有较大污染	符合
		不符合核心区的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行业类别	禁止类：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限制类：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工艺原料	禁止类：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不含禁止或限制工艺，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限制类：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产品类型	禁止类：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产品	符合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必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符合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使用燃料	符合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项目。	清洁生产为国内同行业同等规模的较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	危险废物均能实现妥善收集及处置	符合
由表 1-2 可知，该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3.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审查意见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的衔接，保证上下位规划的一致性与协调性。应充分考虑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符合规划的相关	符合

		题，重点做好居住与工业区和交通干道的防护隔离。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	要求，且对居住区影响比较小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集聚区产业结构，提高入区项目技术含量和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入驻园区；限制与主导产业不一致项目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的项目入驻园区。限制含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现有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的规模；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技术含量及清洁生产等水平较高，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及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完善环保设施建设	集聚区必须尽快完善集中供热、供气、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结合建设时序和发展需求，加快实施规划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配套设施已建设完善，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结合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按规划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集聚区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并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符合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	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开发有序和环境敏感区域避让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绿地景观规划，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绿化带，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区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体系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内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杜绝突发性环境事故等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4-411057-04-05-296575（见附件 2）。 2. 土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根据土地使			

	用证（见附件 3），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厂房产权归许昌北隆商贸有限公司所有。根据签订购房协议（见附件 4），该厂房产权已分割给宋海军（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法人代表，2025 年法人代表已变更为宋豫霖）所有。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土地使用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见附图 3），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见附图 2）。根据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见附件 5），该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与主导产业不冲突，拟同意该项目在此入驻。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备案内容</th><th>建设内容</th><th>符合性</th></tr><tr><td>项目名称</td><td>纸板桶加工项目</td><td>纸板桶加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企业名称</td><td>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td><td>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td><td>符合</td></tr><tr><td>建设地点</td><td>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td><td>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td><td>符合</td></tr><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新建</td><td>符合</td></tr><tr><td>建设内容</td><td>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铆钉）-包装。主要设备：制胶机、卷桶机、裁剪机、激光焊接机、碾边机、封底机、扎箍机、铆钉机等。</td><td>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铆钉）-包装。主要设备：制胶机、卷桶机、裁剪机、激光焊接机、碾边机、封底机、扎箍机、铆钉机等。</td><td>基本符合</td></tr><tr><td>总投资</td><td>150 万元</td><td>150 万元</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中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 150 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名称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纸板桶加工项目	纸板桶加工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铆钉）-包装。主要设备：制胶机、卷桶机、裁剪机、激光焊接机、碾边机、封底机、扎箍机、铆钉机等。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铆钉）-包装。主要设备：制胶机、卷桶机、裁剪机、激光焊接机、碾边机、封底机、扎箍机、铆钉机等。	基本符合	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符合
名称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纸板桶加工项目	纸板桶加工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铆钉）-包装。主要设备：制胶机、卷桶机、裁剪机、激光焊接机、碾边机、封底机、扎箍机、铆钉机等。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铆钉）-包装。主要设备：制胶机、卷桶机、裁剪机、激光焊接机、碾边机、封底机、扎箍机、铆钉机等。	基本符合																										
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符合																										

	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其他各生态环保区域，且不涉及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该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潁河内，对废气采取高效收集及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属于新型产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 270m³/a，全部为生活用水，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a，设备全部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燃料。通过采取合理的减排措施，其土地、水、电等资源均不会突破区域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	--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不属于“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已等量替代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一、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 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并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 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 饮用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 建设用地等	符合				
二、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要素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4 1100 3200 01	许昌 市高 新技 术产 业开 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重点 管控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②配套生活服务园区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选址不属于生活服务区	符合
					③不符合其规划用地性质的现有项目逐步搬迁至开发区内相应的产业功能及规划用地类型区域。	符合用地及其产业规划	符合
					④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⑥鼓励能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与主导产业不发生冲突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等设施完善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生活废水已全收集处理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应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⑤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一重类项目	符合
						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的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按要求成立应急组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并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各种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生产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和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5.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制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安装设备，无土建施工	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内需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 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6.1 与河南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制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	符合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符合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等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中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2 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构建上下游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预防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后续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将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符合
《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制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等信息建立台账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全密闭;无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7.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		

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豫政[2021]44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化重点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活性炭定期更换；VOCs 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2)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政[2021]44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 与《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许政[2022]32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许政[2022]32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有机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VOCs 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加强扬尘等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进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精细化管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扬尘集聚路段冲洗力度，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 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	符合

	途。危险废物均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资源化利用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无害化处理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不涉重金属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涉重金属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2]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9.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豫政[2024]12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制胶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政[2024]1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			

	通知（许政[2024]17 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许政[2024]17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	符合
	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储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每年夏季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产生 VOCs 环节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并安装密闭集气收集方式和治理措施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涉工业炉窑、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以及涉 VOCs 行业，开展简易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问题，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4]1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1.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			

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性一览表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	限制/淘汰理由	限制(豁免)/淘汰范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 VOCs 后直接排放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豁免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不属于 VOCs 限制类防治技术	符合
淘汰类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不属于 VOCs 淘汰类防治技术	符合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符合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符合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密闭储存,采取管道输送,废气妥善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③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④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含 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采取密闭容器；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	符合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 [2020] 3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控制标准	符合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 [2023] 3 号）			
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产能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满足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②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	严格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	符合	
③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	符合	
④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 VOCs 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采取密闭容器转移，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	符合	
⑤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与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则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1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纸板桶的加工生产，行业类别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引领性指标，项目与相关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表 1-17。

表 1-16 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允许类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袋装物料（片状物料）在车间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袋装物料储存在车间内，车间地面硬化完整，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建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袋装物料为片状物料，搅拌罐下料口处设置密闭装置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混料在封闭车间进行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卸料口地面及时清理；车间地面无积尘，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达标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	评价建议除尘器设置吨包袋封闭卸灰，除尘灰收	符合

		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袋装运输外运。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评价建议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仓库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地面无明显积尘，未利用地均已绿化，无裸露地面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运输；项目不涉及厂区内物料产品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表 1-17 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允许类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制备好的胶水储存在搅拌罐内，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胶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卷桶机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制胶工序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有机废气妥善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均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及初始排放速率未超过 20000m ³ /h、2kg/h，不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评价建议废气排放口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评价建议按照绩效分级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仓库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地面无	符合

		无成片裸露土地。	明显积尘，未利用地均已绿化，无裸露地面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评价建议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运输；项目不涉及厂区内物料产品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由表 1-16 和表 1-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PM、VOCs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15.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10 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0 眼）。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距离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远，不在其保护区规划范围内。 15.2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 23 号）、《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建安区 3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2021] 12 号），建安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将官池地下水井、蒋李集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等。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及外围 15m 的区域。经调查，本项目厂区选址距离许昌县小召乡水厂地下水井较远（相距 8.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5.3 “南水北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总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划定一级保护区面积 106.08km²，二级保护区面积 864.16km²。不同工程类型（建筑物段、总干渠明渠段），其保护区划分方式有所不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明渠段，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河南段）较远（超出 10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提升及包装行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求，纸板桶作为传统塑料、金属包装的绿色替代品，其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为了满足市场对纸板桶的需求，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依托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位优势，在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建设年产 1000 吨纸板桶加工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经卷制、粘合、加固等工艺制成的圆柱形容器，兼具功能性、经济性与环保性。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用地性质属于新型产业用地，其所属行业类别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主要从事纸板桶生产制造，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冲突。原辅材料包括：原纸、卷桶面纸、底盖面纸、复合纸板、聚乙烯醇等，生产工艺：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铆钉）-包装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能 1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周边环境现状，收集、整理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厂房，占地 750m ² ，主要进行纸板桶的生产工作和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楼东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并排入清颍河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制胶、卷桶废气：制胶、卷桶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焊接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 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 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板桶生产工作，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纸板桶	吨/年	1000	尺寸根据订单需求调整

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具体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单位	规格/包装	来源
1	板桶纸	600	t/a	2000kg/卷	外购
2	带钢	230	t/a	2300kg/盘	外购
3	白板纸	80	t/a	2000kg/卷	外购
4	聚乙烯醇	45	t/a	25kg/袋	外购
5	木板底	15 万	个/a	/	外购
6	上盖	15 万	个/a	/	外购
7	铆钉	1.0	t/a	25kg/袋	外购
8	润滑油	0.05	t/a	15kg/桶	外购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醇	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不溶于汽油、没有、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熔融温度：75~85℃。分解温度：200℃。聚乙烯醇在空气中加热至 100℃以上慢慢变色、脆化。加热至 160~170℃脱水醚化，失去溶解性，加热到 200 ℃开始分解。超过 250℃变成含有共轭双键的聚合物。燃烧爆炸性：可燃；毒理毒性：无毒、无臭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沸点 252.8℃，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燃烧爆炸性：可燃液体；毒理毒性：低毒			

5.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0×10 ⁵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570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对应工艺
1	制胶机	/	1	台	制胶
2	卷桶机	/	3	台	卷桶
3	裁剪机	/	4	台	裁剪
4	激光焊接设备	/	2	台	焊接
5	碾边机	/	2	/	碾边
6	封底机	/	2	个	封底
7	铆钉机	/	2	台	组合（铆钉）
8	全自动扎箍机	/	2	台	组合（扎箍）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

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年用电量 $1.0 \times 10^5 \text{kWh}$ 。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其主要用水环节如下: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 $0.4 \text{m}^3/\text{d}$ ($120 \text{m}^3/\text{a}$)。

(2) 聚乙烯调配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间聚乙烯醇和水的比例是 1:10。本项目聚乙烯醇的年用量为 45t,则水的用量为 $1.5 \text{m}^3/\text{d}$ ($450 \text{m}^3/\text{a}$),调配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潁河。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 \text{m}^3/\text{d}$ ($96 \text{m}^3/\text{a}$)。生产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8.4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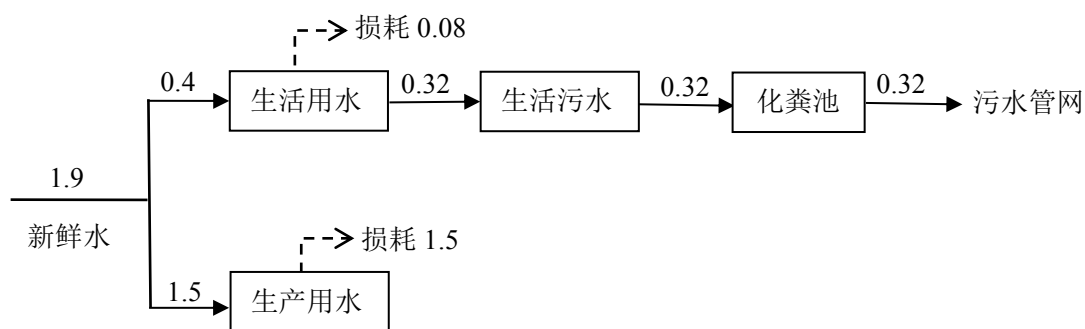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用地性质为新兴产业用地。厂房东侧 30m 处为示范区公安局，东南侧 100m 处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南侧 250m 处为大新佳苑，南侧 250m 处为芙蓉佳苑，北侧 325m 为清廉寨安置房，西北侧 420m 处为尚苑花园，西北侧 520m 处为示范区实验学校。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210m 处的学院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6。

10.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一楼厂房，占地面积约 750m²，其中，车间西侧设置办公生活区，车间北侧设置生产区、原料区，车间南侧设置固废间、危废间、成品区等。

本项目平面布置均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的原则，将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通道，厂区内总体布局合理，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7。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纸板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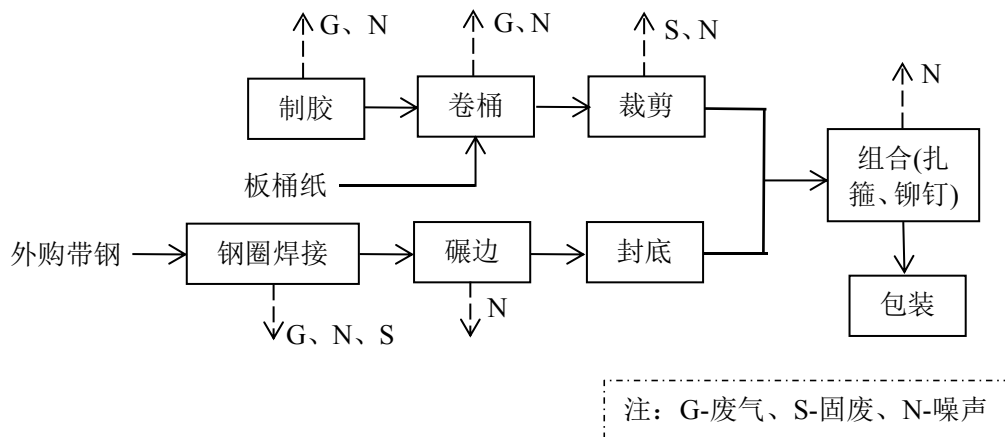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纸板经卷桶机开卷、涂胶、卷制成桶壁，自然晾干后利用压底机将纸桶封底，部分铁箍桶需用焊接机进行上铁箍。完成后包装入库。

（1）制胶：聚乙烯醇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放入自动化胶水设备内，然后加热至 90℃，使聚乙烯醇溶于水中，即为胶水。

（2）卷桶：将板桶纸放入卷筒机设备上，然后将配置好的胶水放入卷筒机设备的胶盘上，卷制桶身。

（3）裁剪：卷制好的桶身自然晾干，桶身多余部分裁剪掉以满足后续加工。

（4）钢圈焊接：根据所需尺寸要求，带钢利用激光焊机进行下料、卷制、焊接，制作纸板桶的上下钢圈。

（5）碾边：组装好的半成品桶利用碾边机将带钢碾边、压实。

（6）封底：将木板底放入半成品桶底部，然后利用封底机封底、压实。

（7）组合（扎箍、铆钉）：利用轧箍机将带钢下料，然后利用铆钉机将下料好的带钢与铆钉、扳手加工成锁紧箍。将上盖、加工好的半成品桶、锁紧箍人工组装为纸板桶。

（8）包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桶身贴上外购的标签纸并用薄膜包装袋包装，暂存于成品区。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制胶废气	制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卷桶废气	卷桶工序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卷桶、裁剪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产品检测	不合格品	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在建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猫砂盆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405-411057-04-02-829365），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24]24 号。 根据近期现场调查情况，智能猫砂盆生产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已于 2025 年初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产运行，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猫砂盆生产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过程，尚未建				

成投产，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³/a（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d），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1087t/a、VOCs：0.16933t/a，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COD：0.0576t/a、NH₃-N：0.0045t/a、VOCs：0.16933t/a。

3.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猫砂盆生产项目现场进行调查，项目已于 2025 年初开工建设，目前仍处于在建过程，尚未建成投产，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产生的工地扬尘，建设过程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到位，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车间隔断、装修产生的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综上，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0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150	8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0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2	80	65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0.40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4	75	165	0.6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6	0.16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62	150	108	0.08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75	160	109	0.09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0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 ₂ 、NO ₂ 、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O 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					

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限值，也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开展调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潁河。该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清潁河，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高村桥断面水质 2024 年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NH₃-N、BOD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pH(无量纲)	COD(mg/L)	NH ₃ -N(mg/L)	BOD ₅ (mg/L)
高村桥 (清潁河)	年均值	8.1	14	0.64	2.8
	评价标准	6~9	20	1.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高村桥断面水质 pH、COD、NH₃-N、BOD₅ 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根据《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0m 处示范区公安局，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对该项目开展噪声现状监测（见附件 6）。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东厂界	53.6	42.3	达标
	南厂界	53.4	41.5	达标
	西厂界	53.9	43.3	达标
	北厂界	54.6	42.4	达标
	示范区公安局	53.5	40.2	达标
标准限值		55	45	/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及敏感点（示范区公安局）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硬化。该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以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产生废水实行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收集和暂存，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且项目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4.0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kg/h	3.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稿) 绩效引领性 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	mg/m ³	20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NH ₃ -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40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200
			SS	进水指标	mg/L	4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 区	噪声	昼间	dB (A)	55
				夜间	dB (A)	45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NMHC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处理效率 70%，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指标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 COD、NH₃-N、VOCs。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96m³/a，则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307t/a、NH₃-N: 0.0024t/a，入环境量按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指标（COD: 30 mg/L、NH₃-N: 1.5mg/L）进行核算，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COD: 0.00288t/a、NH₃-N: 0.000144t/a。 (2) 废气 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 VOCs 排放量合计 2.43kg/a。 2.总量替代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COD、NH₃-N 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VOCs 则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审核意见（见附件 7），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替代来源为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10 月营业执照注销，削减 VOCs 6965.28kg/a、颗粒物 432.12kg/a、COD 7375.8kg/a、氨氮 999kg/a。已用于项目替代量 VOCs 5070.78kg/a、颗粒物 186.79kg/a、COD 318.616kg/a、氨氮 16.0008kg/a，剩余 VOCs 1894.5kg/a、颗粒物 245.33kg/a、COD 7057.184kg/a、氨氮 982.9992kg/a。 本项目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指标中扣除 VOCs 4.86kg/a、COD 2.88kg/a、氨氮 0.144kg/a，作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 VOCs 为 1889.64kg/a、COD 为 7054.304kg/a、氨氮为 982.8552kg/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勘查，该厂房 1 楼地面已全部硬化，施工期不再开展土建施工，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等，随着项目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制胶、卷桶废气，焊接废气。 1.1.1 制胶、卷桶废气 项目胶粘剂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将聚乙烯醇与水按照一定比例，放入自动化胶水设备内加热至 90℃，使聚乙烯醇溶于水制成胶水。制胶、卷桶工序及晾干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411 文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丙烯酸丁酯、聚乙烯醇，工艺：混合-配制-涂布/复配-罐装”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0.28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聚乙烯醇用量为 45t/a，则项目制胶、卷桶工序 VOCs 的产生量为 0.0126t/a，制胶、卷桶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1.1.2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为激光焊，激光焊的焊接原理为电流通过金属导体发生效应，从而使钢板融化来实现焊接操作。激光焊具有能量集中、生产率高、焊接速度、应力变形小、电弧稳定且适宜焊接薄板和箱材等特点，特别适合于各种难熔、易氧化及热敏感性强的金属材料的焊接，与激光切割原理基本相同，均为激光束加热工件，故引用参照文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激光焊接废气产生源强为 39.6g/h（颗粒物），项目配置 2 台激光焊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激光焊接产生的烟尘量为 0.1901t/a。 综上，项目焊接废气的产生量为 0.1901t/a，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9 %计）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制胶、卷桶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26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评价建议将制胶、卷桶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PH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 m^3/s 。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制胶设备、卷桶设备本次评价取 2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评价取 0.5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控制风速的大小与工艺操作、有害物质毒性、周围干扰气流运动状况等多种因素有关，本项目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最小控制风速选取 0.25~0.5 m/s ，本次评价取 0.3 m/s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制胶设备，3 台卷桶设备。经计算，制胶设备、卷桶设备单个排风罩排风量为 0.42 m^3/s （1512 m^3/h ），4 个集气罩总排风量为 6048 m^3/h ，考虑到废气在输送过程的管损等因素，最终确定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7000 m^3/h 。

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空间负压收集 VOCs 的效率为 90%，项目制胶工序、卷桶工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7000 m^3/h ；另外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废气去除率按 90%计。

本项目焊接工序二次密闭，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设计风机风量 3000 m^3/h ；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治理技术，且符合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³/h	t/a		%	t/a	kg/h	mg/m³	t/a				kg/h	t/a	kg/h	mg/m³	t/a	
	焊接废气	颗粒物	3000	0.1901	90	0.1711	0.0713	23.7667	0.0190	0.0079	袋式除尘器	99	是	0.0017	0.0007	0.2333	0.0190	0.0079	2400
	制胶、卷桶废气	NMHC	7000	0.0126	90	0.0113	0.0094	1.3429	0.0013	0.00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0.0011	0.0009	0.1286	0.0013	0.0011	1200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0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0207t/a；NMHC 有组织排放量 0.0011t/a(1.13kg/a)，NMHC 无组织排放量 0.0013t/a(1.3kg/a)，NMHC 合计排放量为 0.00243t/a(2.43kg/a)。																		
	1.4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2333	0.0007	1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制胶、卷桶废气	NMHC	0.1286	0.0009	30	10	达标											
注：标准限值取值为《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引领性指标(PM: 10mg/m³、NMHC: 30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排气筒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温度	排放类型
	DA001	113.85643199°,34.09616812°	15m	0.3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3.85652184°,34.09622254°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1.7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工和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等情况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工 对于开、停工，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设备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生产车间在开、停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排放时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详见表 4-4。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h)	排放量 (kg)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3.7667	0.0713	1	0.0713
DA002	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429	0.0094	1	0.0094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维护、管理台账，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使用要求，按照更换周期及时对易损件进行更换。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④在生产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在结束生产后，先关闭生产设备，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⑤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生产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质量调查结果，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包含 PM₁₀、PM_{2.5}、O₃。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随着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等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评价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₅、SS、NH₃-N。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 0.4m³/d(12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³/d(96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潩河内。

2.4 废水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水产排及达标排放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种类	处理措施	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6m³/a	化粪池	产生 情况	浓度（mg/L）	40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0.0384	0.0192	0.0192	0.0024
		处理效率（%）		20	15	40	/
		排放 情况	浓度（mg/L）	320	170	120	25
			出厂排放量(t/a)	0.0307	0.0163	0.0115	0.0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500	≤300	≤400	/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400	≤200	≤4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				30	/	/	1.5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288	/	/	0.000144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40mg/L）。处理后由园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最终达标排放，汇入清潁河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2.5.1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目前，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现有 2 个化粪池，主要容纳园区入驻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实地勘查，该厂房内各楼层卫生间均与园区化粪池联通，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化粪池，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的大规模排放，不会对该化粪池产生冲击。因此，该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5.2 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学院南路 66 号，始建于 1997 年，共分三期进行建设，每期设计污水日处理量均为 8 万 m³。目前，三期工程均建成投运，合计处理能力 2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于 1997 年建设，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于 2008 年建设，采用“一体化奥贝尔氧化沟+混凝沉淀”工艺，一、二期工程建成后于 2020 年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为巴顿普工艺，三期工程于 2018 年建设，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出水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30mg/L、NH₃-N≤1.5mg/L、TP≤0.3）。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该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在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纳污范围内。经实地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园区废水能够顺利汇入污水处理厂。该项目废水满足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NH₃-N：40mg/L），且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满足项目需求。同时，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

理余量等角度分析，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能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卷桶机、碾边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为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设备声级在 70-90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o)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o)$ ——参考位置 r_o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 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 (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 (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 (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 (A) ;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位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6。

表 4-6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 (A)	m	m		
1	车间 1F	卷桶机	3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8	7.8	1.2	28.2	19.8	39.8	4.2	74.92	55.30	56.80	78.44	8	30	44.92	25.3	26.8	48.44	1
2	车间 1F	裁剪机	2	85	1		-5.6	8.1	1.2	39.6	20.1	28.4	3.9	58.96	54.85	73.90	76.37	8	30	28.96	24.85	43.90	46.37	1
3	车间 1F	焊接机	2	85	1		-8.8	7.5	1.2	42.8	19.5	25.2	4.5	52.30	55.75	78.44	77.50	8	30	22.30	25.75	48.44	47.50	1
4	车间 1F	碾边机	2	85	1		-7.7	4.3	1.2	41.7	16.3	26.3	7.7	53.95	60.55	75.99	74.22	8	30	23.95	30.55	45.99	44.22	1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1 分 23.0200 秒，34 度 05 分 45.7215 秒）为原点。

本项目辅助设备主要位于室外，并采取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7。

表 4-7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dB (A)	m		h
1	环保设备	风机 1	1	11	12.5	1.2	90	1	基础减振、软连接	8
2	环保设备	风机 2	1	9	12.5	1.2	90	1	基础减振、软连接	8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51 分 23.0200 秒，34 度 05 分 45.7215 秒）为原点。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设备仅在昼间运行，且避开休息时间（即 8:00~12:00 和 14:00~18:00），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并按照导则推荐模式，预测运营期昼间噪声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同时，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东侧 30m 处示范区公安局），故还需预测昼间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和表 4-9。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 (A)	dB (A)	
东侧	37.1	0	1.2	昼间	37.56	55	达标
南侧	4.5	-13	1.2	昼间	38.48	55	达标
西侧	-37.1	0	1.2	昼间	26.16	55	达标
北侧	4.5	13	1.2	昼间	48.55	55	达标
示范区公安局	55	2.5	1.2	昼间	7.5	/	/

表 4-9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敏感点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 (A)	dB (A)	dB (A)	dB (A)	dB (A)	
示范区公安局	53.5	7.5	53.5	0	55	达标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26.16~48.55dB (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东侧 30m 示范区公安局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7.5dB (A)，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为 53.5dB (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降噪后，对周围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本项目原辅料聚乙烯醇、铆钉等均为袋装，上盖、板桶纸、白板纸为包装膜包装，营运期间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2）边角料：项目卷桶、裁剪工序会产生废板桶纸，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0.5%，板桶纸用量为 600t/a，则废板桶纸产生量为 3.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

（3）不合格品：本项目在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外售。通过严格把控生产流程，可将成品合格率提高至 99%，则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10t/a。

4.1.2 危险废物

（1）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护周期为 1 年，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 0.1t/a、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2）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制胶卷桶废气源强分析（P48），需活性炭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017t/a（有组织 NMHC 废气产生量－有组织 NMHC 废气排放量），1kg 活性炭能吸附 0.4kg 的有机废气，则吸收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0254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35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kg/d（1.2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处

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0.20	0.20	固废暂存间	外售
边角料	卷桶、裁剪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3.0	3.0		外售
不合格品	产品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	固态	——	10	10		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	0.1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	0.0356	0.035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1.2	1.2	垃圾桶	环卫部门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地面事先经打夯机进行压实处理，然后使用混凝土进行固化，以免出现地基下降或局部下沉，地面出现裂缝等现象，同时基础必须防渗，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暂存间配有防护服及工具；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暂存区周围设置围堰；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应继续保留三年。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

5. 土壤、地下水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污染物沉降、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泄露下渗。

5.2 污染防控措施

5.2.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运营期焊接废气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制胶、卷桶废气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仅涉及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生活污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

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生活污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为了从源头避免危险废物泄露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尽量将废液引至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收集池中，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5.2.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已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对厂区内不同区域进行防渗。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应采取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其他则为一般防渗区，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硬化即可。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沉降及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为主，其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涉及生态保护的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1。

表 4-11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0.1	2500	0.00004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0.0000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废润滑油）具有易燃性，其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内，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

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HJ/T 8.3-2023）及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执行。

(6)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把环保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7)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a)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要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 排污口设置要求

①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②本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

c)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d)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排气筒、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表 4-1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1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类别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危废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	绿色				黄色
图形	白色				黑色

8.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质量控制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委托监测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年	委托监测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年	委托监测
废水	DW001	COD、BOD ₅ 、NH ₃ -N、SS	——	间接排放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废气	焊接废气	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 引领性指标
	制胶、卷 桶废气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 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 引领性指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1 类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引领性指标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采取局部密闭和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绩效引领性指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外售或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定期组织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重点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07	/	0.0207	+0.0207
	非甲烷总烃	/	/	/	0.00243	/	0.00243	+0.00243
废水	COD	/	/	/	0.0307	/	0.0307	+0.0307
	BOD ₅	/	/	/	0.0163	/	0.0163	+0.0163
	SS	/	/	/	0.0115	/	0.0115	+0.0115
	NH ₃ -N	/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	0.20	/	0.20	+0.20
	边角料	/	/	/	3.0	/	3.0	+3.0
	不合格品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0.0356	/	0.0356	+0.035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委托书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建设纸板桶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1057-04-05-296575

项 目 名 称: 纸板桶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3XE195X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留学人员
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购置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年产1000吨纸板桶生产线。工艺流程为: 制胶-卷桶-裁剪-钢圈焊接-碾边-封底-组合(扎箍、柳钉)-包装。主要设备: 制胶机、卷桶机、裁剪机、激光焊接机、碾边机、封底机、扎箍机、柳钉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许昌县 2014 0006298
国用()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许昌北隆商贸有限公司			
座 落	许昌县尚集镇尚德路北侧、魏武大道西侧			
地 号	005-014-015	图 号	149G046149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2月13日	
使用权面积	865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655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许昌县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6 月 10 日

地政地圖部



测量员：王伟强
绘图员：林四
检查员：王雪峰

购房协议

李伟斌和宋海军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宋海军向李伟斌支付二百六十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7 月底前付清），李伟斌将他控股的公司建设的位于许昌归国留学创业孵化园内、魏武大道西侧九层科研楼的第二层及分摊的地下室等公摊面积产权分割给宋海军（或其控股的公司），该层的使用由宋海军自由支配。办理房产证应向房管局缴纳的费用按面积分摊后由产权所有者另行支付。

二、宋海军向李伟斌支付柒佰壹拾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底前付清），李伟斌将他控股的公司建设的位于许昌归国留学创业孵化园内、魏武大道西侧 4 层厂房的第一层、第二层的二分之一（北半部）约 4000 平方米产权分割给宋海军（或其控股的公司），该层的使用由宋海军自由支配，若出租相应收益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启归宋海军所有。办理房产证应向房管局缴纳的费用按面积分摊后由产权所有者另行支付。

宋海军

李伟斌

20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084214240H

(1-1)

名称 许昌北隆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楼东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伟斌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中央空调、家电、五金电料、建材、型材的销售;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E195X5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住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楼北、二楼北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入驻证明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备案，项目代码：2504-411057-04-05-296575。

该项目主要从事纸板桶生产工作，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同意纸板桶加工项目在此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用于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使用）

许昌市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21 日





洁宇检测
JIEYU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YH(WT)2025082507

项目名称: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明礼街中德产业园 6A101

邮 编：461000

电 话：0374-8098009

1 概述

受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拟建项目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	联系方式	183****9988
被检测单位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留学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一楼北、二楼北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2 检测内容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示范区公安局 (项目东侧 30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2	拟建项目东厂界		
3	拟建项目南厂界		
4	拟建项目西厂界		
5	拟建项目北厂界		

3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及其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YJC107	/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4.1 采用的方法通过资质认定且现行有效;
- 4.2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4 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5 噪声检测: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4.6 检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5.8.28	示范区公安局 (项目东侧 30m 处)	53.5	40.2
	拟建项目东厂界	53.6	42.3
	拟建项目南厂界	53.4	41.5
	拟建项目西厂界	53.9	43.3
	拟建项目北厂界	54.6	42.4

6 检测人员

许长波、黄沅靖

编 制：杨颖颖

审 核：孙艳

签 发：孙利

日 期：2025.9.1

日 期：2025.9.1

日 期：2025.9.1

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现场照片



关于对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总量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位于许昌市示范区留学生创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拟投 150 万元。根据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 COD 排放量 2.88kg/a、氨氮排放量 0.144kg/a、VOCs 排放量 2.43kg/a。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建成投产，于 2021 年 10 月营业执照注销，削减 VOCs 6965.28kg/a、颗粒物 432.12kg/a、COD 7375.8kg/a、氨氮 999kg/a。已用于项目替代量 VOCs 5070.78kg/a、颗粒物 186.79kg/a、COD 为 318.616kg/a、氨氮为 16.0008kg/a，剩余 VOCs 为 1894.5kg/a、颗粒物 245.33kg/a、COD 7057.184kg/a、氨氮 982.9992kg/a。

根据大气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水主要污染“等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的指标中扣除 COD 2.88kg/a、氨氮 0.144kg/a、VOCs 4.86kg/a，用做“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 VOCs 为 1889.64kg/a、COD 7054.304kg/a、氨氮 982.8552kg/a。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承诺书

河南海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纸板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该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 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宋家森

2025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E195X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三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宋豫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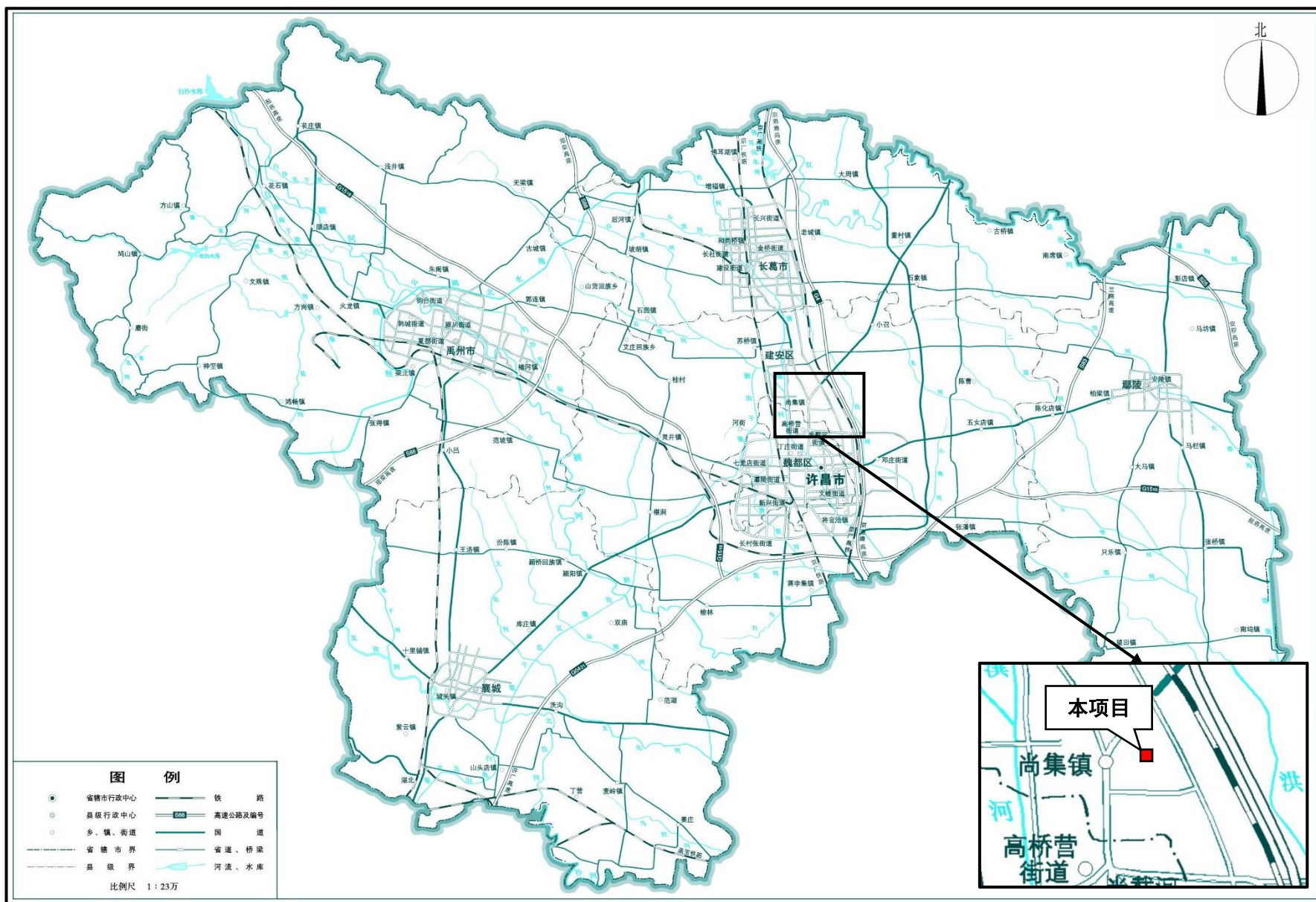
住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留学
人员创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楼北、二
楼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
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和纸板容
器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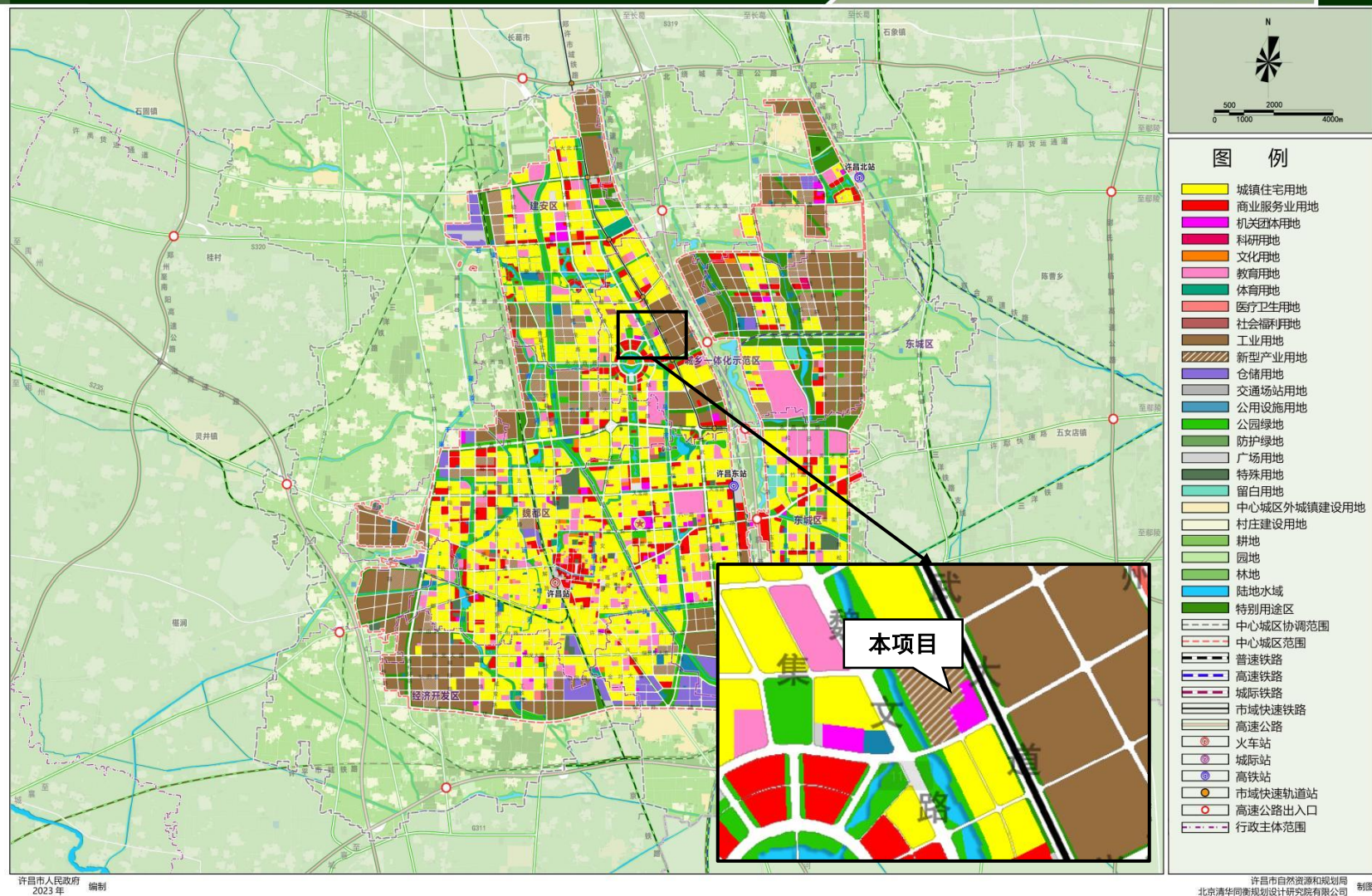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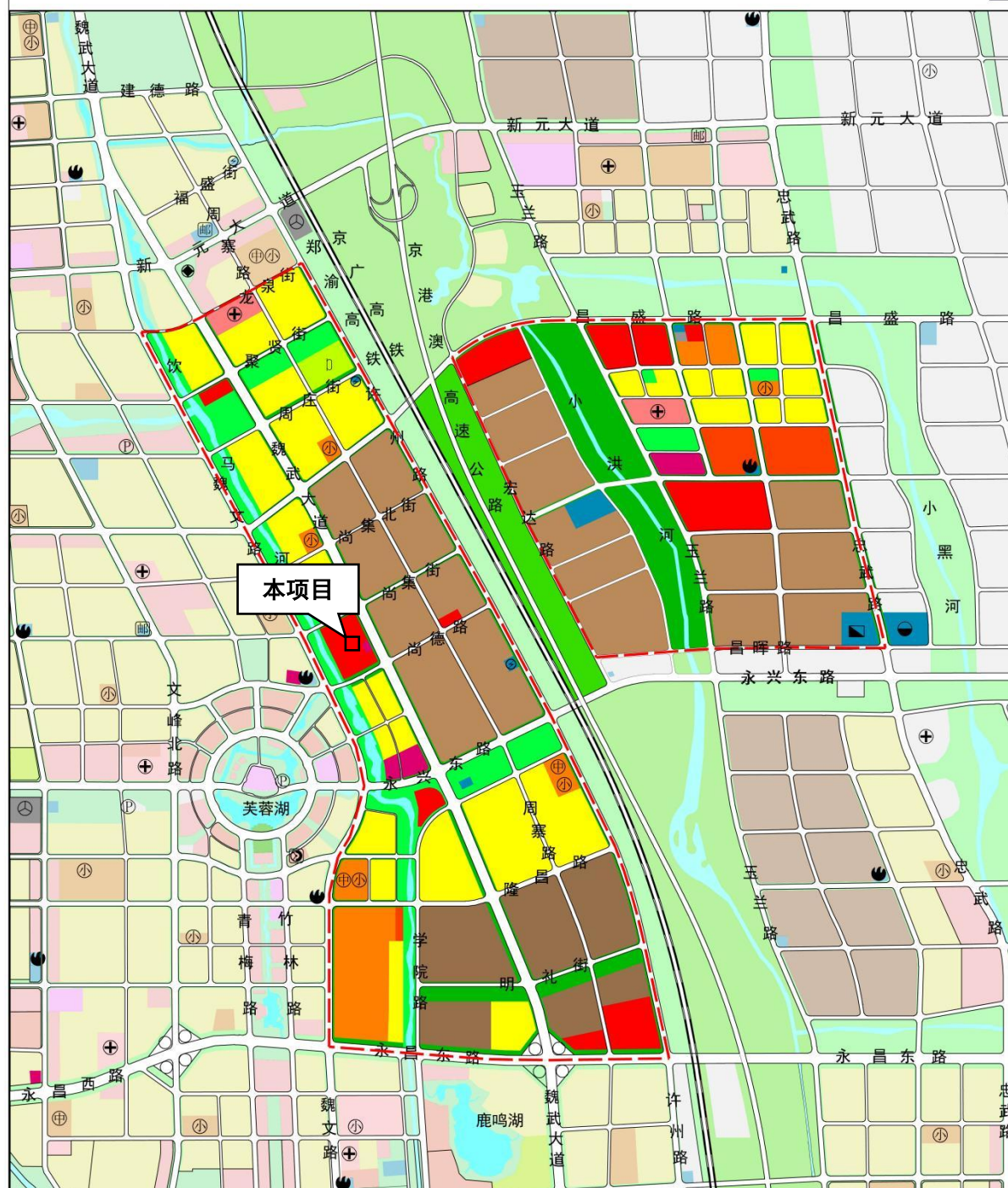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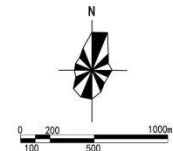
图
例

二类居住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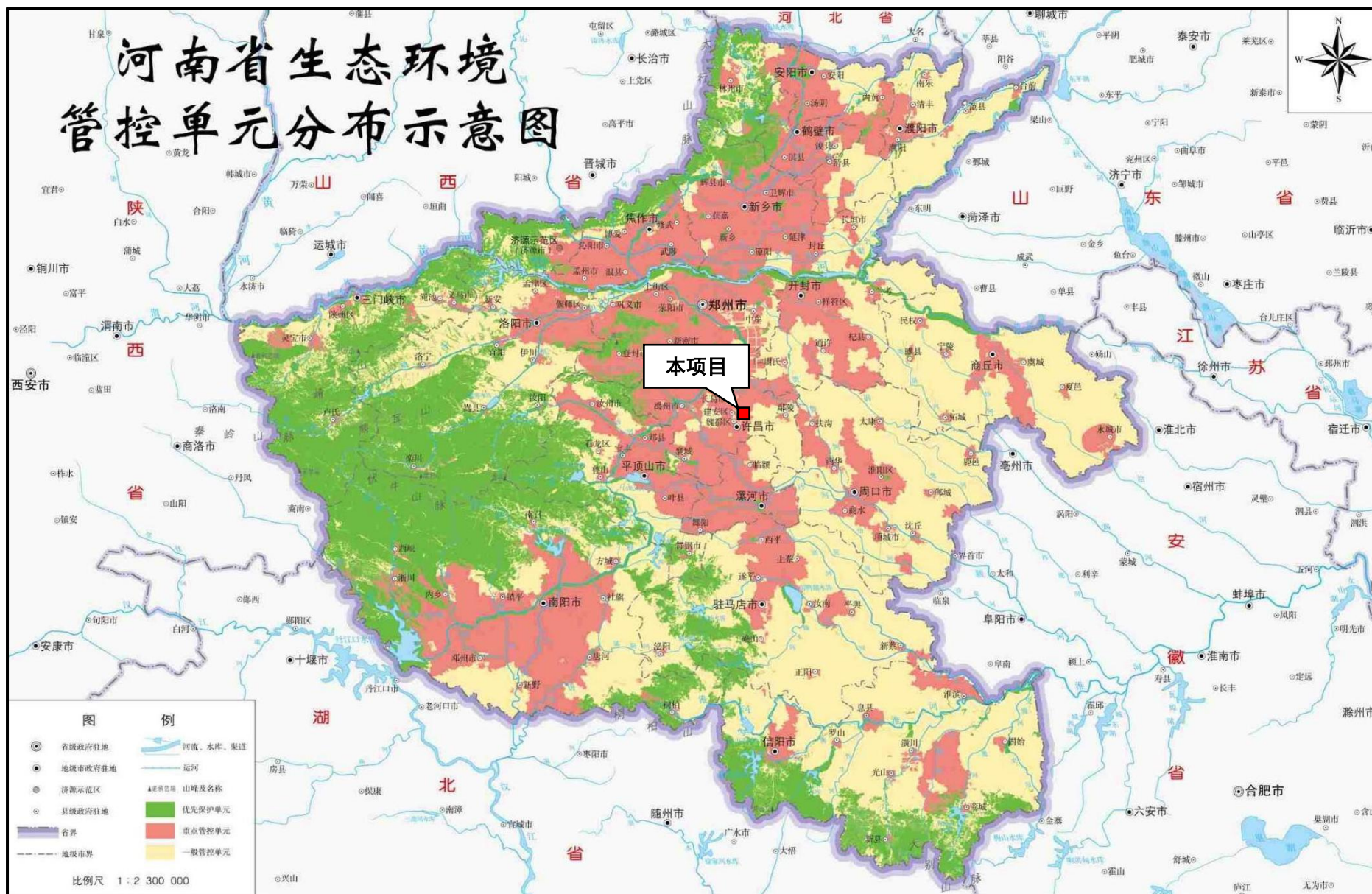
商务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排水设施用地
供电设施用地
供燃气设施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水域
道路用地

铁路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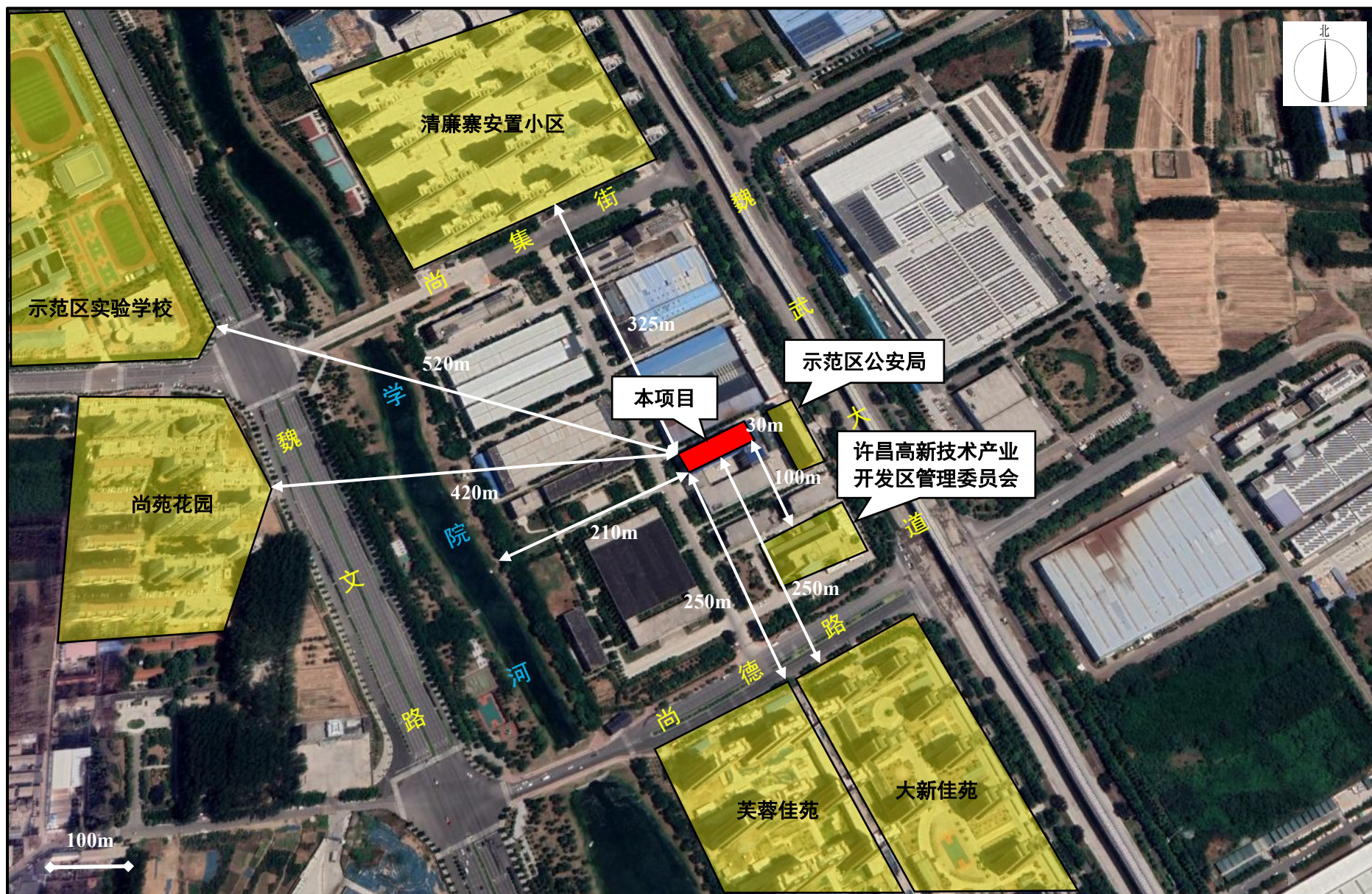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用地规划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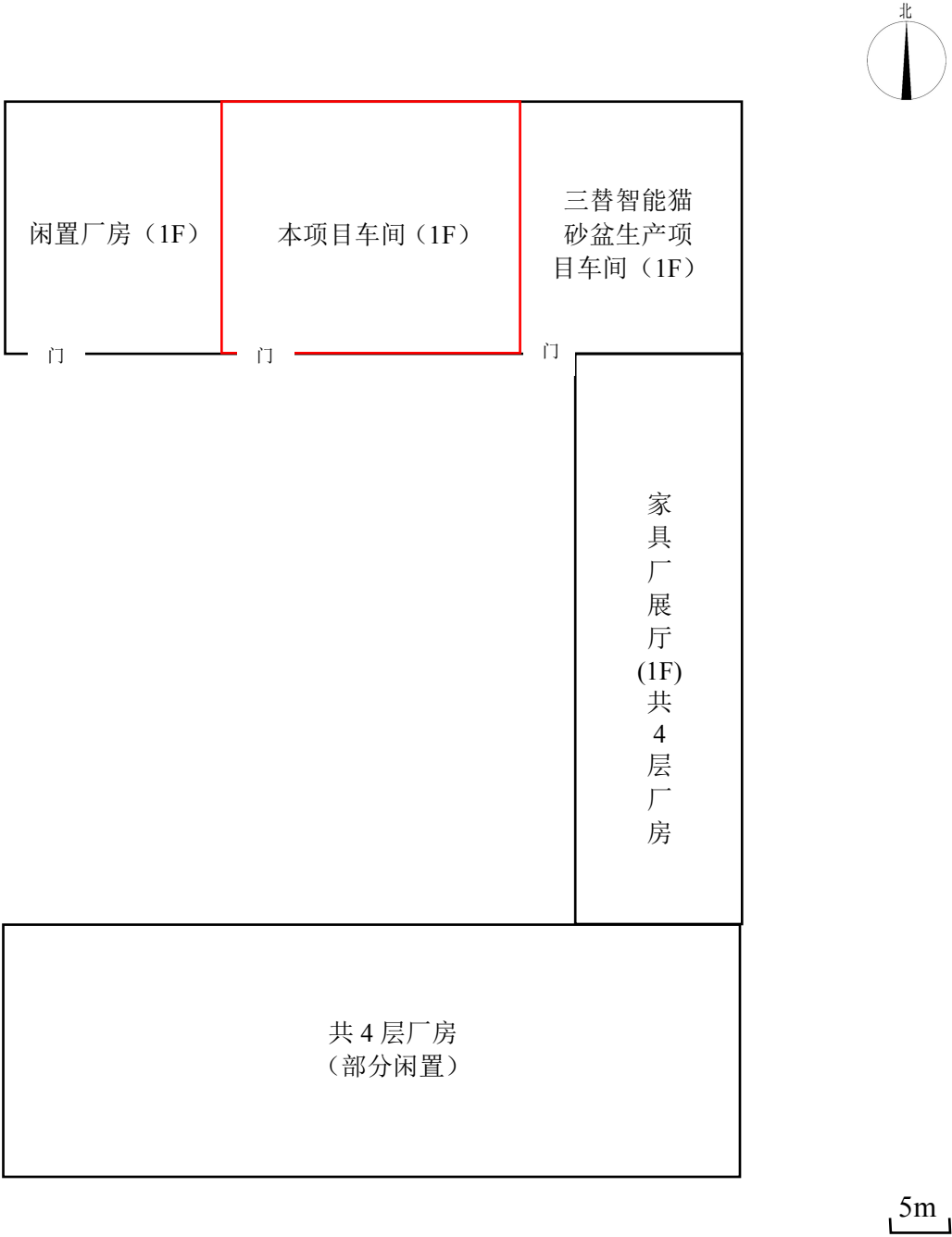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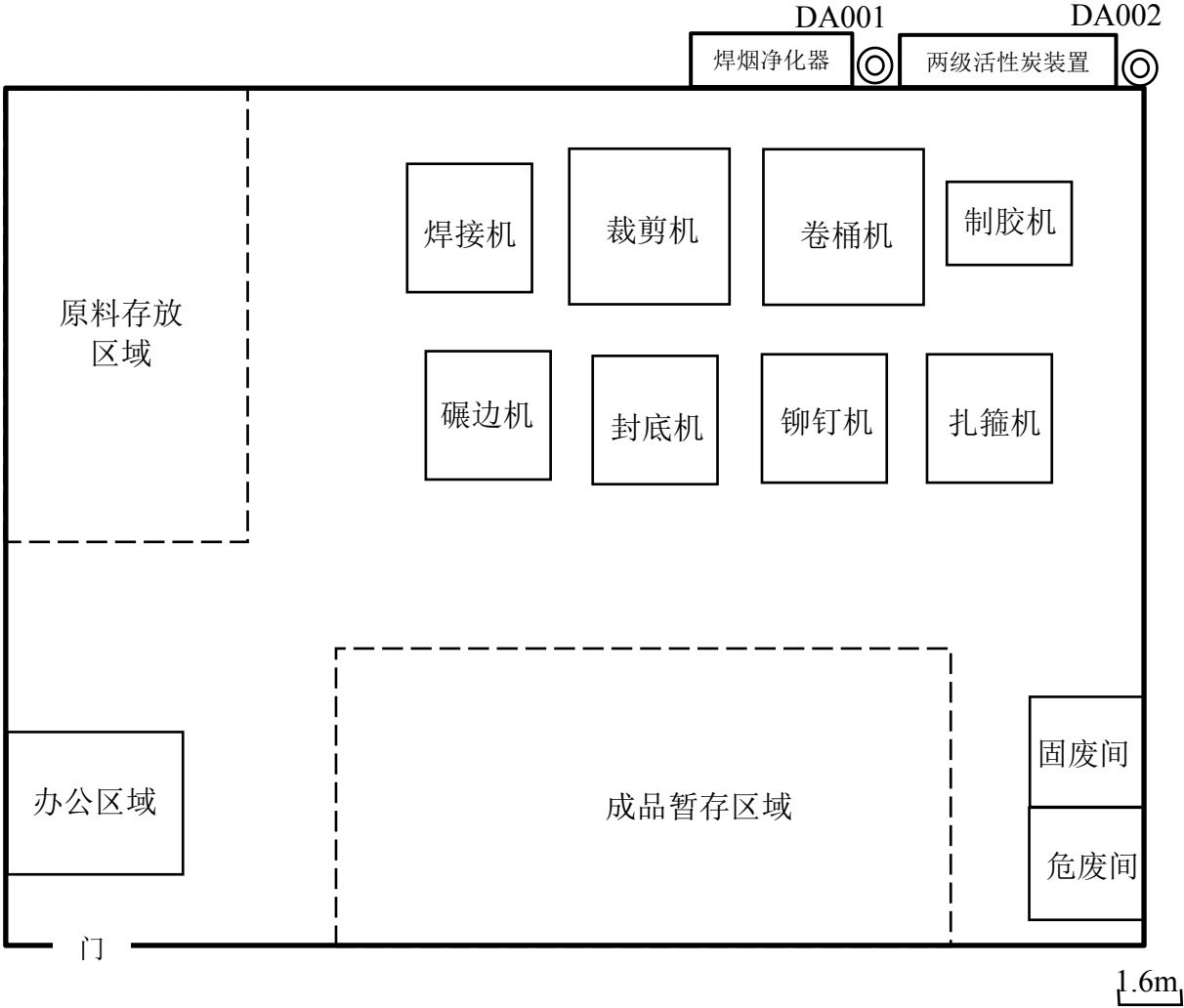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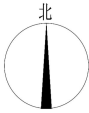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门口现状



项目车间西侧闲置厂房



工程师现场照片



北侧尚集街



东侧魏武大道



西侧学院河河滩路



南侧尚德路



南侧芙蓉佳苑

附图9 项目现场照片